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12月3日教育學院籌備處第1次委員會議通過

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9年10月19日99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0月20日9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1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八點之規定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審議有關各系(所)開設課程、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，並整合不同系(所)類似課程及跨系、所課程相關事宜
- 三、本會以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(所長)為當然委員。  
推選委員由各系(所)專任教師各推選一人為委員，另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**校友代表**及學生代表組成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  
本會委員為當然委員者，任期以其在職期間為準；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院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 審議全院課程之發展方向及開設準則。
  - (二) 規劃及審議院內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。
  - (三) 整合並協調院內跨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之開設及學分學程之規劃。
  - (四) 定期評估全院課程實施成效。
  - (五) 審議其他全院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  
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審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	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二	<p>本會以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(所長)為當然委員。</p> <p>推選委員由各系(所)專任教師各推選一人為委員，另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<u>校友代表</u>及學生代表組成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</p> <p>本會委員為當然委員者，任期以其在職期間為準；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<p>本會以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(所長)為當然委員。</p> <p>推選委員由各系(所)專任教師各推選一人為委員，另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<u>(含畢業生)</u>組成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</p> <p>本會委員為當然委員者，任期以其在職期間為準；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<p>新增校友代表文字</p>